

A1

同意公开

#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文件

湘银函〔2024〕65号

##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湖南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417号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刘水根等3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认定体系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和《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文件精神，我行与省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等部门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工作，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系列工作

安排，倾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在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提升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和良好成效。

## 一、关于绿色金融认定体系的建议

### (一) 持续完善绿色金融认定体系。

一是国家层面已出台相关政策指引。在绿色产业认定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厘清产业边界，明确绿色项目标准，是金融机构和地方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依据。2024年版是在2019年版的基础上，结合绿色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修订形成。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其中，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明确规定金融机构依据贷款用途确定绿色贷款范围，绿色产业遵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贯彻执行。在此基础上，对绿色贷款的承贷主体及所属行业和资产质量等进行划分。为准确反映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情况，该制度会进行不定期修订；《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明确发行主体在绿色项目认定上，可自行选择适用《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或《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在企业节能、降碳、减排方面，我国已出台24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式与

报告指南，组织电力、钢铁、水泥等重点排放行业企业报送了2013-2020年碳排放报告，涵盖工业、能源、农业等多个重点行业和领域。为支持、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2021年人民银行总行印发《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银办发〔2021〕119号)指导金融机构核算自身及其投融资业务相关的碳排放量及碳减排量，规定了核算对象、核算方法、数据收集、质量保证及报告内容等方面要求。

二是我省通过平台搭建、标准建库，强化绿色认定工作。一方面，建立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省委金融办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央驻湘金融监管部门参与，引入湖南征信承建，共同推动建立湖南省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该平台于2024年2月4日正式上线，一期涵盖绿色认证、环境信息披露、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绿色信贷四个功能模块，实现了基本功能和操作流程畅通。另一方面，加强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标准建库。省委金融办(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与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5个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中央驻湘金融监管部门联动协作，研究起草《绿色融资企业和绿色融资项目评价规范》(送审稿)和《转型金融支持目录分类指南》(送审稿)，规范绿色融资企业和绿色融资项目评价行为。

## (二)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数据采集、上传和共享机制。

一是持续推进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对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工作安排，印发《关于开展湖南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的通知》(长银办〔2021〕197号)、《关于持续推进湖南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长银办〔2022〕220号)，要求所有省级非法人银行机构、省内法人金融机构(银行、证券、保险机构)自2023年开始常态化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指导金融机构结合实际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鼓励金融机构持续加强环境信息披露能力建设。2023年，全省204家金融机构发布2022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机构数量较2022年增加9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质量持续提升。

**二是建立绿色金融数据共享平台。**省级层面，湖南省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设立环境信息披露模块，提供查阅当地银行机构和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服务，为银行机构采集企业节能、降碳、减排等环境信息披露数据提供窗口。市级层面，指导人民银行常德市分行依托“常德金融超市”搭建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于2022年6月末正式上线，包括政策宣传、环境信息报告披露和绿色信贷三个专区。其中，政策宣传专区负责推送绿色金融政策指南、绿色重点推进项目清单和环保诚信、合格企业名单，为金融机构获取绿色项目信息提供便利。目前，该平台合作金融机构40家，注册企业6万多户，上线绿色金融产品25个，累计推送常德市绿色重点项目166个，环保诚信、合格企业745家，发布环境信息披露报告44份。

## 二、关于金融赋能绿色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一) 加大绿色低碳重点领域信贷投入。**为助力湖南省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湖南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长银发〔2021〕97号)、《关于做好湖南省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支持工作的通知》(长银发〔2022〕40号)，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绿色低碳领域的精准支持，提升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服务能力，稳步扩大绿色信贷规模。2023年末，我省绿色贷款余额9420.2亿元，同比增长44.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7.7个百分点，高于我省各项贷款增速33.3个百分点。

**(二) 推动绿色信贷产品创新。**一是推动碳金融产品创新。鼓励省内各级人民银行、各银行机构围绕碳账户、碳资产、碳权益等要素，大力推动碳金融产品创新，逐步建立企业和个人碳账户。如，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指导湘乡农商行开展个人碳账户体系试点工作，完成2480户农户碳积分信息采集，对2248户建立个人碳账本，已有650户通过个人碳积分获得贷款，贷款金额3975万元。二是推广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2022年12月底，省委金融办(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印发《湖南省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方案》(湘金监发〔2022〕77号)，引导金融机构将排污权指标、碳排放权配额、用能权配额、取水权、节能量、绿色电力证书、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和湖南省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PHCER)等多种环境权益纳入抵质押品范围。三是探索开发节水信贷产品。联合省水利厅等出台节约用水“9条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节水贷”、取水权、项目收益权

等质押方式融资，为企业节水设施建设、节水服务项目等提供资金。四是创新“绿贴通”业务模式。单列再贴现规模，建立企业“白名单”，推行主办行服务模式，对轨道交通、风电、石化等企业绿色转型票据融资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

(三) 拓宽绿色低碳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公司债、绿色企业债、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绿色债券，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绿色低碳项目，加大对绿色债券的承销力度，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提高绿色信贷投放能力。2023年末，我省绿色金融债券余额85亿元，同比增长70%；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余额32.6亿元。

(四) 丰富绿色保险服务，加大保险支持力度。2022年，原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银保监发〔2022〕15号)，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明确绿色金融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或投资政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认真落实金融监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系列工作安排，持续督导全省银行业保险业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引导保险机构不断丰富绿色保险服务。如，太保财险开发了“碳汇补偿保险”“碳汇信用保险”等系列险种，与湘乡市林业局签署了林木碳汇相关项目协议。构建区域特色报表机制，多角度体现湖南保险业在ESG风险、绿色产业、绿色生活保险等方面的业务进展。2023年我省绿色保险实现保费收入39.2亿元，同比增长42.8%，累计赔付28.8亿元，同比增长63.7%。

(五) 强化政策激励和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增信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印发《湖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综合评价办法(试行)》(长银发〔2023〕61号),组织辖内27家省级银行机构开展绿色金融综合评价试点,对于评价为A类的两家银行机构依据相关政策给予财政专项资金100万元奖励。2023年4月,省委金融办(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研究修改《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23〕23号),在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绿色银行奖补、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等。其中,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由试点地区根据适度原则安排,省级财政按1:1的比例安排省级补偿资金,共同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2023年资金池规模2500万元。省委金融办鼓励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大力支持绿色实体经济,进一步加大对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环保项目的投入。2023年末,我省共有融资担保公司109家,注册资本金520.46亿元。其中对绿色信贷或债券的担保总额108.45亿元,株洲等7个市州均超5亿元,绿色信贷或债券担保项目涵盖生物循环科技、环保节能科技、新能源科技、新能源电池材料、污水处理、农业综合开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智能科技等。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行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认定体系,着力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支持绿色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 继续推进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一是继续做好环境

信息披露工作。督导金融机构编制并发布《2023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二是继续完善绿色金融数字化平台建设。目前湖南省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一期建设基本完成，接下来拟建设我省绿色企业库、绿色项目库、转型项目库等，并实现政府、企业（个人）、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间信息共享。

（二）继续提高金融服务绿色实体经济质效。一是继续加大绿色信贷投入和保险保障。围绕服务湖南实体经济绿色低碳发展，聚焦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持续扩容绿色金融供给，实现我省绿色融资余额较快增长、绿色保险保障水平和入湘险资绿色运用规模稳步提升。二是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绿色制造、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创新碳金融产品和贷款抵押担保方式，进一步发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业务，丰富绿色保险产品，探索差别化保险费率机制。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资本补充、代偿补偿、保费补贴“三补”机制，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增信能力。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通过政策性担保增信等措施支持绿色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加大绿色金融政策宣传力度。增强市场主体对绿色金融政策和产品服务的了解，鼓励金融机构分享绿色金融领域的优秀案例，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共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感谢你们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承办人：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金融研究处科长钟芳芳

联系电话：0731-84301150；手机号码：18528286012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4年5月29日

---

抄送：湘潭市人大常委会。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金融研究处、货币信贷管理处。

---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